



亞洲大學  
ASIA UNIVERSITY

# 深耕計畫—B分項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獎補助機制

張少樑學務長



#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獎補助機制



# 適用對象

具本校學籍並符合相關弱勢身分學生，包括：

1. 低收入戶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2. 中低收入戶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5. 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6. 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學生
7.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  
(三代家庭第1位上大學者、新住民)

# 技能檢定與證照培訓獎助學金

(審核單位：教務處 學生實務學習與輔導組)

一、實施對象：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技能檢定與證照培訓課程之學生。

二、獎助措施：

(一)全額補助考試報名費用。

(二)課程費用：以課程所需費用核實補助，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20,000元。

(三)獎勵金：取得相關檢定合格證明者並完成課程規定之上課時數，由開辦單位認證參與證明，即可獲獎勵金。

1.完成10小時之課程者（未滿10小時之課程，以10小時計），獲獎勵金新台幣2,000元。

2.完成11至20小時之課程者，獲獎勵金新台幣4,000元。

3.完成21至30小時之課程者，獲獎勵金新台幣6,000元。

4.後續之課程時數，以此類推。

(四)校內相關證照補助方案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 學伴互助課業輔導獎學金

(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 一、**實施對象**：參與學伴互助課業輔導方案之受輔導學生。
- 二、**實施方式**：每學期學生完成學伴互助課業輔導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學生當學期成績單，分析成績進步狀況，並據以獎勵。
- 三、**獎勵措施**：
  - (一) 受輔導之學生接受輔導之單科目成績80分以上，即可獲獎勵金新台幣3,000元；如接受兩門輔導科目成績皆80分以上，則加倍發給獎勵金，以此類推。
  - (二) 於學期終了前自行終止輔導工作或不在學者，不予發給。

# 圖書文獻運用獎勵金

(審核單位：圖書館 採編與典閱組)

- 一、**實施內容**：學生於學期中任一作業運用本校圖書館購置之圖書文獻資料，並經過教師輔導認證及通過圖書館文獻審核者，於作業完成後核發獎勵金。
- 二、**本項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辦理方式如下**：
  - (一)學生每學期於作業中運用本校圖書館資源，填寫學期作業紀錄表與圖書文獻推薦心得，經授課教師輔導並核定作業內容後，繳交申請資料至圖書館進行審核，一門課程限申請一次，每生每學期以申請三次為限。
  - (二)符合受獎資格且經圖書館審核通過者，每件核發獎勵金新台幣1,000元，最高核發上限獎勵金新台幣3,000元。

# 借閱獎勵金

(審核單位：圖書館 數位資訊組)

- 一、**實施內容**：圖書館於每季進行弱勢學生個人借閱排行統計，排行前100名之學生將核發獎勵金以資鼓勵。
- 二、**獎勵措施**：由圖書館通知上列排行前100名之學生，經參與讀書會或學習社群指導老師認證，並完成閱讀心得者，每生核發獎勵金新台幣3,000元。

# 積極學習助學金

(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 一、實施方式：

- (一)類別一：參與校內通識教育講座、三品書院「書苑日」系列活動、圖書館系列活動、美術館系列活動、諮商或職涯輔導活動（不含個別晤談與輔導）及創意設計學院辦理之演講或分享會等。
- (二)類別二：參與課業輔導（限接受輔導之學生）、語言檢定課程、專業知能學習教育培訓等。

## 二、助學措施：

- (一)凡參與類別一之校內學習活動，每月累計5場次，由開辦單位認證參與證明，並繳交學習回饋心得，經班級導師批閱後，即可申請助學金新台幣5,000元1次，活動場次不得跨月累計。
- (二)凡參與類別二之校內學習課程，完成課程規定之上課時數，由開辦單位認證參與證明，並繳交學習回饋心得，即可獲助學金，不同課程不可合併計算。
  - 1.完成10小時之課程者（未滿10小時之課程，以10小時計），獲助學金新台幣2,000元。
  - 2.完成11至20小時之課程者，獲助學金新台幣4,000元。
  - 3.完成21至30小時之課程者，獲助學金新台幣6,000元。
  - 4.後續之課程時數，以此類推。

# 國際設計暨發明競賽獎助學金

(審核單位：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

- 一、**校外參賽獎學金**：學生經指導老師輔導之作品通過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所召開之國際設計競賽或國際發明競賽審查會議獲參賽資格之作品，可提出申請，程序完備者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同件作品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二、**校內參賽獎學金**：學生參加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辦理中亞聯大U21創意發明競賽投稿作品，經班級導師審核通過後，可申請獎學金新台幣500元；此件作品經競賽評選後若獲獎，另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同件作品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三、**參賽材料補助費**：學生經指導老師輔導後參加國內外設計發明類競賽，可提出申請，程序完備者核發材料費新台幣15,000元，同件作品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發明菁英班助學金**：學生參加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辦理之發明菁英班，並完成該班導師審核通過之作品，程序完備者可獲得助學金新台幣3,000元，同件作品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五、**創意設計精實輔導班助學金**：學生參加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辦理之創意設計精實輔導班，程序完備者可獲得助學金新台幣3,000元，全勤者再額外核發新台幣1,000元。完成課程後，參加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指定之校內或校外成果展，程序完備者核發材料補助費新台幣15,000元，同件作品以申請一次為限。
- 六、**為審議本條所訂之獎助學金**，召開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弱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決定獲得獎勵名額與金額。

# 創意領導學習獎學金

(審核單位：創意領導中心)

- 一、**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之創意領導學程學生。
- 二、**獎勵條件**：大學部創意領導學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創意領導學程課程，且於創意領導學程修習科目數中無任一科以上不及格者。
- 三、**申請審酌要件如下**：
  - (一)**獎勵人數**：每學期獎勵人數依學校相關經費額度而定。
  - (二)**獎學金數額**：每名學生依計畫書評比結果，核發獎勵金新台幣10,000至50,000元。
  - (三)**獎學金申請計畫書**：於學期結束前完成依A-PBL格式撰寫之計畫書及結案報告，並完成公開發表後，核發獎學金。
- 四、**為審議本條所訂之獎學金，召開創意領導中心弱勢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決定獲得獎勵名額與金額。**

# 職涯發展輔導學習歷程獎學金

(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 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一、依據個人的興趣與人格特質等資訊規劃，產出個人職涯發展規劃報告。

二、報告內容與獎勵措施如下：

## (一)報告內容

- 1.UCAN職業興趣探索和職場共通職能診斷。
- 2.學校提供之職涯相關測驗。
- 3.UCAN專業職能診斷（大三以上學生適用）。
- 4.職涯輔導諮詢紀錄表。
- 5.更新學習歷程檔案內容。
- 6.完整履歷表。

## (二)報告審核標準

- 1.大一學生報告能清楚且完整說明其進行生涯探索計畫、行動策略與結果，並針對結果進行反思與未來職涯發展規劃。
- 2.大二學生報告能根據其職涯規劃詳述職涯發展計畫。內容須呈現已開始一項以上之具體行動(如校內外進修、志工/實習/工作/社團等)。
- 3.大三學生報告能詳述根據其測驗診斷結果建議之所需專業職能，融入職涯發展計畫，並制定發展該職能所需採取之策略與行動方案。內容須呈現已開始二項以上之具體行動(如校內外進修、志工/實習/工作/社團等)。
- 4.大四學生報告中能呈現最新相關產業與其所需人才訊息，並針對在學期間所規劃之職能發展計畫、已採取之行動方案與自評現有職能，進行補強策略討論。內容須呈現已開始補強策略之具體行動說明。

## (三)獎勵措施

- 1.大一學生完成上述之報告，經審核通過核發獎學金新台幣2,000元。
- 2.大二學生完成上述之報告，經審核通過核發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
- 3.大三學生完成上述之報告，經審核通過核發獎學金新台幣4,000元。
- 4.大四學生完成上述之報告，經審核通過核發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

三、每生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 就業面試獎助學金

(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 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 一、大四學生參加校內就業徵才面試，並提供相關佐證（面試照片、面試官名片等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給予獎學金：
  - (一)學生參加本校就業徵才博覽會並至5家廠商進行就業面試，經審核通過核發獎學金新台幣1,000元。
  - (二)最高上限為面試15間廠商，共核發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每生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二、大四學生參加校外就業徵才面試，並提供相關佐證（面試履歷等相關證明），經申請核可後，得給予助學金以補助交通食宿經費：
  - (一)北部地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及南部地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每次核給至多新台幣3,000元。
  - (二)中部地區（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每次核給至多新台幣1,000元。
  - (三)東部地區（花蓮縣、台東縣）：每次核給至多新台幣4,000元。
  - (四)相關交通食宿費用需提供票據並實報實銷，每生至多以申請三次為限。
- 三、為提升學生面試知能，每生參加上述就業面試前，需接受履歷健診輔導，輔導老師可為學生所屬系所老師或職涯導師，輔導老師輔導後，需填寫輔導紀錄表。
- 四、學生提供面試相關佐證時，需檢附履歷表及履歷健診輔導紀錄表，經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助學金。

# 實習助學金

(審核單位：教務處 學生實務學習與輔導組)

- 一、實施對象：參與校外學分實務學習課程之學生，每生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助學措施：
  - (一)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成果，內容應依據個人的興趣與人格特質等資訊規劃，包括完成下列事項：
    - 1.實習計畫表。
    - 2.實習合約書。
    - 3.實習成績需達及格標準（提供成績單或通過證明佐證）。
    - 4.實習心得報告。
  - (二)以上經審核通過者，得核發校外實習助學金每人每月新台幣5,000元，補助總額上限國家考試實習者為新台幣20,000元，「7+1」實習者為新台幣30,000元，「3+1」實習者為新台幣60,000元，以上三項補助不得重複申領。
  - (三)實習合作機構若有給予工資、獎學金或津貼者，得視學生實際需求召開實習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助學金額。
- 三、相關實習活動仍依「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和「亞洲大學學生校（海）外實習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英語能力檢測獎助學金

(審核單位：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

一、申請英語能力檢測獎助學金之學生，需參與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所開設或認定之英文檢定輔導班，包括多益測驗(TOEIC)、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全民英檢(GEPT)、雅思(IELTS)等。

二、英語文能力獎勵檢測成績標準及獎勵金額如下：

## (一)非外文系

成績標準					獎勵辦法
多益測驗	網路托福測驗	托福紙筆測驗	全民英檢	雅思	
400分以上	34分以上	400分以上	初級複試	3.5分以上	1,000元
550分以上	47分以上	457分以上	中級初試	4.5分以上	2,000元
700分以上	66分以上	515分以上	中級複試	5.0以上	3,000元
900分以上	90分以上	555分以上	中高級初試以上	6.5分以上	5,000元

## (二)外文系

成績標準					獎勵辦法
多益測驗	網路托福測驗	托福紙筆測驗	全民英檢	雅思	
550分以上	47分以上	457分以上	中級初試	4.5分以上	1,000元
700分以上	66分以上	515分以上	中級複試	5.0以上	2,000元
800分以上	75分以上	545分以上	中高級初試	6.0分以上	3,000元
945分以上	95分以上	560分以上	中高級複試	7.0分以上	4,000元

三、參與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所開設英文檢定輔導班之弱勢學生，全額補助課程考試費及書籍費（書籍費補助上限金額為新台幣2,000元）。

# 創業獎助學金

(審核單位: 產學營運處)

一、本獎助學金核發標準分為「助學金」及「獎學金」兩項：

(一)助學金：經提交創業計畫書獲「創業獎助學金審議小組」評定為優良者，每件新台幣3,000元為上限。

(二)獎學金：獎勵參與校內外創業競賽活動表現優異者。

1.獎勵參與校外創業競賽活動表現優異者，核發第一名新台幣50,000元、第二名新台幣30,000元、第三名新台幣20,000元、佳作新台幣10,000元為原則。

2.獎勵參與校內創業競賽活動表現優異者，核發第一名新台幣30,000元、第二名新台幣20,000元、第三名新台幣10,000元、佳作新台幣5,000元為原則。

二、創業獎助學金審議小組由創新育成中心及創業學程授課教師與業師組成之，以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負責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及資格審核。

# 注意事項

- 一、前述獎助學金審核交請業管單位審酌相關條件與獎助經費預算後決定之，獲獎勵之名冊交由學務處彙辦。各項獎助學金補助以當年度經費用罄為限，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取消、變更之權利。
- 二、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亦不得重複請領相同補助經費來源，僅能擇一申請補助，如查核不符申請規定或其他偽造等情事，應繳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
- 三、學生當學期之弱勢身分類別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之弱勢學生名單與認證為主。
- 四、學生如申請相關獎助學金時檢附收銀機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證明，應於開立證明時告知廠商輸入學校抬頭與學校統編(17713214)。
- 五、學生校內帳戶資料若非國泰世華銀行，匯款時將以銀行公告之規定扣除手續費，敬請留意。
- 六、其他相關獎助辦法以「起飛網站(<http://eo.asia.edu.tw>)」公告為主。